

2022年湛江市司法局部门三公经费决算公开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部门：湛江市司法局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112.30	0.00	102.40	43.00	59.40	9.90	48.73	0.00	48.29	1.95	46.34	0.44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

2022 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湛江市司法局 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8.73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112.3 万元的 43.4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.99 万元，下降 23.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.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.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8.29 万元，完成预算 102.4 万元的 47.2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.99 万元，下降 22.5%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.95 万元，完成预算 43 万元的 4.5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.77 万元，下降 92.4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6.34 万元，完成预算 59.4 万元的 78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.78 万元，增长 26.8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.44 万元，完成预算 9.9 万元的 4.4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 万元，下降 69.4%。

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

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减少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2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占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.29万元，占99.1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0.44万元，占0.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、累计0人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.29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.9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6.34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8辆，主要用于应急保障、机要通讯和一般执法执勤使用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0.44万元，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到我局开展调研、检查、督导等事项的费用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0个，来访外宾0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4次，接待人数共28人。主要包括接待省厅到我局开展各项专项检查、调研、座谈会等。